

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信息公开表

决定书文号	粤中保知法裁字〔2024〕010号
案件名称	ZL202030017691.2号“汽车LED头灯（V6）”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纠纷
被请求人名称	中山市高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被请求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2000MABQX0T05G
被请求人法定代表人	文玉波
主要违法事实	被请求人未经许可，实施涉案专利。
行政裁决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六十四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五条、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九条之规定。
裁决结果	1.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制造、销售侵犯ZL202030017691.2号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。 2. 驳回请求人的其他请求。
决定机关	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决定日期	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